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9年12月30日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金戴银”、“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穿金戴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穿金戴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并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9月22日及2020年12月22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穿金戴银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及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五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成员由钟德颂、王元龙、王筱、马翔和姜鑫共 5 人组成，其中钟德颂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由于民生证券人员工作安排的调整，原成员任绍忠，包静静和张汝斌离开辅导小组，相关辅导工作由姜鑫接替。

姜鑫：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十六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参与杭锅股份（002534）年报审计项目、兴业合金（505.HK）年报审计项目、金洁水务（871936）IPO 项目、温岭工量刃具（1379.HK）IPO 项目，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加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穿金戴银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上市法规知识集中授课，着重介绍了在新修《证券法》背景下，对 A 股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信息报备要求、义务、法律责任及责任保险进行了全面介绍，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意识自身的义务以及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3、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穿金戴银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4、持续跟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

制的指引实施。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方式如下：

1、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深圳证监局“两法”测试，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穿金戴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王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李硕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辅导中介机构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因工作安排调整，任绍忠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包静静和张汝斌不再担任项目组成员，由王元龙承接项目保荐代表人职责，并新增姜鑫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会计师和签字律师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民生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督促落实：

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相关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有一定的不足，需不断规范与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

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以及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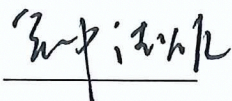
在对穿金戴银的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穿金戴银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穿金戴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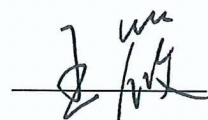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钟德颂



王元龙



王 筱



马 翔



姜 鑫



2020年3月22日